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¹：_____

地址為¹：_____

持有²_____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之註冊股東，茲委任³_____

地址為³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吾／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延期舉行)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在上述會議(或延期舉行)上，以吾／吾等之名義代表吾／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Arthur H. del Prado		
	(ii) 鄧冠雄		
	(iii) Arnold J.M. van der Ven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是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代表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請在每項決議案之適當空格內按股東本人之投票意願填上「✓」符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本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簽署。
- 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 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